

填報指示

本港註冊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 (表格MA(BS)1F(a))

引言

第A部分：一般指示

1. 所有本港註冊認可機構均須按其本身的狀況提交本證明書，設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可能需再按綜合基礎提交本證明書。如按其本身的狀況提交證明書，申報機構應在一份證明書內填報其本地及海外分行（如有）的狀況；如按綜合基礎提交證明書，則需在另一份證明書內填報申報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狀況。
2. 除金融管理局另有指示外，認可機構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季終結後起計十四天內將證明書遞交金融管理局。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所有數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為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參照申報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4. 申報機構在填報本證明書時，應參照《銀行業條例》內有關法定額度和限制的條文。
5. 就《銀行業條例》第XV部（即第81、83、87、88及90條）和第XVII部（即第98條）而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申報機構按綜合基礎遵守有關的額度和限制，並可就上述兩部指明用不同的附屬公司進行綜合計算。此舉可能使申報機構需要運用不同的資本基礎來確定是否遵守這兩部的規定，因此認可機構在填報本證明書第II部時需小心選擇適當的資本基礎。
6. 就本證明書而言，「押記的價值」指已抵押給另一方的資產的帳面值。

7. 就本證明書而言，根據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與反向回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應以「經濟學的實質」方法填報（即將該等交易視作抵押貸款與存款）。證券交易應根據「交易日期」填報。就回購協議與購買現貨及期貨證券而言，申報機構承受來自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就反向回購協議與出售現貨及期貨證券而言，申報機構首先承受來自交易對手的風險。只有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申報機構才會承受來自所購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如該等交易不涉及現金（例如證券回購協議），申報機構所承受的風險只是來自傳給交易對手的證券發行人。

第B部分：具體指示

8. 第I部 —— 資本基礎

除金融管理局另有指示外，填報上一個季度結束時的資本基礎數字。該數字必須符合該申報機構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XV部而採用的數字。

9. 第II部 —— 《銀行業條例》的遵守

- 9.1 在適當欄內填上「 χ 」，以表明申報機構在申報期內有否遵守本部所列的各條款的規定。

9.2 第2、3、5、6及7項

為了確定認可機構是否遵守《銀行業條例》第81、83（第83(2)(b)條除外）、87、88和90條，認可機構應每日計算有關比率，將每項的承受風險額或受限制資產額除以當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資本基礎。然而，為方便起見，只要申報季度內資本基礎未有顯著減少，認可機構可用本證明書第I部所填報的資本基礎來進行計算。

9.3 第8項

由於上文第5段所述的理由，申報機構如被金融管理局要求，需在綜合基礎上遵守《銀行業條例》第98條的規定，應留意在本項用作計算的綜合資本基礎可能與在《銀行業條例》第XV

部所使用的不同。

9.4 第9項

為了確定認可機構是否遵守《銀行業條例》第102條，除非金融管理局規定將指定接受存款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包括在內，按綜合基礎計算流動資產比率，否則一般應填報認可機構的香港辦事處在申報期內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9.5 第10項

為了確定認可機構是否遵守《銀行業條例》第106條，申報機構只應考慮其個別狀況。不論是個別或綜合證明書，這項填報指示均適用。

10. 第III部 —— 最高承受風險及資產抵押

10.1 第1至6項

認可機構應就上述各項所指明的各條款填報申報期內的最高承受風險額。同時，每日停止營業時的承受風險額應用作比較和申報用途。申報金額應只包括須遵守有關條款下定明的額度/限制的交易。根據第81(4)、81(5)、81(6)、81(7)、83(4A)、87(2)、88(2)、88(3)和88(5)條獲豁免的項目及交易不應包括在內。

10.2 第7項

填報在申報期內符合第90(1)條定義的最高承受風險總額。每日停止營業時的承受風險額也應用作比較和申報用途。除金融管理局另行通知外，根據第83、87及88條獲豁免的交易不應列入計算之內。

10.3 第8項

在第8(c)分項下填報在申報期內機構的抵押資產帳面總值對資產帳面總值（不包括對銷項目）的最高比率（以百分率顯示）。在第8(a)和8(b)分項下分別填報最高比率的分子和分母的帳面值。不論是個別和綜合證明書，申報機構均只需填報香港辦事處和海外分行的個別狀況。

10.4 第9項

在表內填報於申報期內設定的所有押記詳情。

包括：

(a)欄 —— 日期

按日期順序填報所有新押記的設定日期，惟獲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豁免的押記除外。

(b)欄 —— 押記的價值

填報於(a)欄所示日期設定的新抵押資產的帳面值。

(c)欄 —— 所有押記的總價值

填報於(a)欄所示日期當日營業結束時已抵押予另一方的所有資產的帳面總值（包括在(b)欄內填報的抵押資產面值，但不包括金融管理局根據第106(1)及106(2)條批准或豁免的押記。）

(d)欄 —— 資產總值

填寫機構於(a)欄所示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資產帳面總值（不包括對銷項目）。

11. 第IV部 —— 獲豁免 / 批准的交易

11.1 第1項

填報在申報期內，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0(2)、81(4)、81(5)、81(6)(b)及(i)、81(7)、83(4)(e)及(g)和83(4A)條批准不受第80、81及83條管制的交易的最高承受風險額。

有關條款：

填寫金融管理局給予豁免 / 批准所依據的條款

客戶姓名：

- 如有關條款為第80(2)條，則填寫機構獲金融管理局根據該條款批准，以有關公司的股份所作的保證而批給任何放款、貸款或融通或給予任何財務擔保或招致任何其他債務的有關公司的名稱。
- 如有關條款為第81(4)、81(5)及83(4A)條，則填寫有關承受風險額所涉及的客戶姓名。

融通類別：

填寫機構所批給的融通類別，如定期貸款、透支、財務擔保、信用證等。

金融管理局批准限額：

填寫金融管理局所批准的融通限額。

最高承受風險額：

填寫申報期內每項獲豁免 / 批准的交易的最高承受風險額。就本項目而言，「承受風險額」一詞包括《銀行業條例》第80(2)、81(2)及83(3)條指明的所有承受風險額或融通。

11.2 第2項

填報於申報期完結時，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81(6)(i)、81(7)、87(1)、87(2)(a)和88(5)條批准機構持有的股份、債務證券、土地權益等的帳面值。

有關條款：

填寫金融管理局給予批准所依據的條款。

公司名稱 / 物業地點：

- 填寫認可機構為清償債項或從包銷合約所獲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發行公司名稱；或
- 填寫機構從按揭所取得管有權的物業地點。

獲取日期：

填寫機構獲取公司股票、債務證券，或物業的日期。

批准持有期屆滿日期：

填寫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延長持有期的屆滿日期。

價值：

填寫於申報期完結時，機構獲批准持有的股票、債務證券或物業的帳面值。

11.3 第3項

填報在申報期內獲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6(1)條批准的所有押記的最高總價值。

押記詳情：

填寫已抵押給另一方的資產（如物業、股票、債務證券等）的詳情。

押記價值：

填寫已抵押資產的帳面值。

押記擔保的融通限額：

填寫以抵押資產為擔保而批給申報機構的融通限額。

最高使用額：

填寫在申報期內機構所運用的最高融通額。舉例來說，如屬於透支貸款，則填報在申報期內機構的最高透支額。

11.4 第4項

填報在申報期內，獲金融管理局根據第106(2)條豁免的所有押記的最高總價值。

押記詳情：

填寫已抵押給另一方的資產（如物業、股票、債務證券等）的詳情。

押記價值：

填寫已抵押資產的帳面值。

押記受益人：

填寫押記受益人的名稱，如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中央價值結算系統（Cedel）等。

最高使用額：

填寫在申報期內已獲豁免的押記擔保融通的最高使用額。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